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玉旨

黃麟喬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5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玉旨於民國112 年12月9 日16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 段000 號貝兒絲樂園內，因排隊問題與被告黃麟喬發生爭執，雙方竟各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由被告莊玉旨推被告黃麟喬身體1 下，隨即雙方產生扭打，導致被告莊玉旨受有臉部挫傷、右眼挫傷、雙手肘挫傷及右腰挫傷等傷害；被告黃麟喬受有臉部及肢體多處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莊玉旨及被告黃麟喬均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即告訴人黃麟喬告訴被告莊玉旨傷害案件，暨告訴人即被告莊玉旨告訴被告黃麟喬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即被告黃麟喬以及告訴人即被告

01 莊玉旨均具狀撤回其告訴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1 份、和解
02 筆錄1 份及聲請撤回告訴狀2 份在卷足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
03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翁珮華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